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主要交易

### 出售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21%股權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正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天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本集團所持廣州數碼的21%股權），總代價為46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5,087,765美元），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天正自其於2009年向廣州數碼注資起一直持有待售權益。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廣州數碼的資料、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正於2009年向廣州數碼注資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天正持有廣州數碼的21%股權。

於2014年8月1日，天正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天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本集團所持廣州數碼的21%股權），總代價為46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5,087,765美元），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協議

### 日期

2014年8月1日

### 訂約方

賣方：天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其控股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權益，即廣州數碼的21%股權。

廣州數碼的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廣州市使用者提供有線電視節目傳輸、寬頻互聯網接入、高清視頻互動點播及其他互動服務。廣州數碼目前擁有接近140萬各類電視節目用戶及約20萬寬頻互聯網用戶。

轉讓待售權益的基準日為 2013 年 9 月 30 日 (「**基準日**」)。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買方自基準日起將享有待售權益所包含的所有股東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自基準日起將享有歸屬於待售權益的廣州數碼已分派溢利及已宣派但未分派溢利(包括於 2014 年 3 月舉行的廣州數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按此，廣州數碼分派並歸屬於待售權益的 2013 年度股息 10,389,053 元人民幣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屬於買方。

### **廣州數碼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廣州數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2年</b> (經審核) 百萬元人民幣	<b>2013年</b> (經審核) 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4.03	112.43
除稅後溢利	102.71	111.53

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廣州數碼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2,930,000元人民幣。

待售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57,900,000美元。

### **代價**

買方須就待售權益向天正支付的代價為462,000,000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75,087,765美元) 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款231,000,000元人民幣將由買方於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餘款231,000,000元人民幣將由買方根據協議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轉讓待售權益 (將自上文(a)項下的付款日期起計40個工作日內進行) 的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依照上文所述支付代價，買方將須就每日的延付按欠付代價的0.05%支付每日違約利息。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時參考了廣州數碼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以及中國若干其他A股同業上市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平均市盈率(經作出流動性折扣後)。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買方的控股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協議。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並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農業、醫藥等行業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董事相信，出售事項與上述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

由於本公司知悉廣州數碼並無明確在中國上市的時間表以及天正已自2009年起投資於廣州數碼，董事會認為，目前乃為本集團退出對廣州數碼投資的適當時機，並可從中賺取可觀的投資回報及可專注於其他投資項目及機會。

本集團預計於交易完成後可為本財務年度產生約108,97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7,710,636美元）的收益，此乃按代價與本集團所持待售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差額確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日後的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廣州數碼的資料、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門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買方為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有線電視網絡的營運及發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天正（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2014年8月1日就買賣待售權益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462,000,000元人民幣，即買賣待售權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正擬向買方出售的待售權益，惟須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廣州數碼」	指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協議日期天正擁有其21%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廣州數碼的2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正」	指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中1美元兌6.1528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如傑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